## 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## 不适用此项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
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
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
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
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 制造商
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、共(业方元,资产总额为
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***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 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)</u>的 <u>(鄂尔多斯市区域一体化高等教育云服务平台 2025 年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鄂尔多斯市区域一体化高等教育云服务平台 2025 年项目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金岭教育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022.91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6156.455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金岭教育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2月03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